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七）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

中國國民黨
中央宣傳部
黨史委員會 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七）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七）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

編纂者：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定價：全九冊 新臺幣一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發行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例言

一 本叢編所載中日外交史料，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開始，至對日抗戰結束及對日和約止。主要採自外交部檔案，其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前之史料，則採自北京政府外交檔案。

一 外交部檔案間有缺漏不全之處，儘可能收輯其他機關所存史料補充之，均分別註明出處。

一 本叢編採紀事體裁，以個案分別編輯，個案中之文電按年月日次序排列。

一 各文件均保持原文，機關官銜，均一一印出，未便從簡，文電中或有官職而無姓名，或僅有姓名而無官職，凡此皆從原文，不予損益。

一 文電原件有收發日期者，均予標出，僅有收或發字樣者，亦分別註明，其僅有日期，而未註明收發者，則保持原狀，未便臆測增補。

一 本史料編印目的，僅供給國內外學者及從事外交工作者，作研究參考或查閱之用，並不公開對外發行。

一 本叢編內容，仍有缺漏及不妥之處，敬希海內外彥碩指教為幸。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目錄

第七編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

第一章 日本投降與我國受降及接收

第一節 開羅會議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一 開羅會議宣言

二 波茨坦宣言

第二節 日本投降

一 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

二 日皇裕仁敕書

三 我外交部宣佈日本政府正式無條件投降公告

四 蔣委員長令日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指示六項投降原則電及覆電

五 南京受降經過

六 東京受降經過

目 錄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四八 四八

七	美總統指派麥克阿瑟爲盟邦統帥受降令	五二
八	我政府派員赴日受降	五八

第三節 處理敵僞財產

一	處理敵僞產業前的籌議	五九
二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五九
三	敵產處理條例	六三
四	接收敵產	八四
	接收敵產	九一

第四節 接收東北與中蘇交涉

一	初步商談	一〇七
二	我照會蘇俄切實保護我接收人員及公私財產	一〇七
三	蘇軍拆運我東北工礦設備	一一七
四	英美兩國對蘇軍拆運東北工礦設備的態度	一一九
五	我政府派兵海運大連接防東北的交涉	一二三
六	蘇俄撤軍的交涉	一二五
七	我駐蘇軍事代表軍團團長董彥平報告書	一二七
八	蘇俄擬在我東北境內設置電報及電話線	一五五
	蘇俄擬在我東北境內設置電報及電話線	一六一

第五節 接收旅大與中蘇交涉

- 一 關於旅大接收中蘇交涉經過……………一六二
 - 二 初步商談……………一七一
 - 三 交涉中之談話紀錄及文電……………一七七
 - 四 外交部對旅大接收問題發表公報……………一二四
 - 五 旅大視察團文電及報告……………一二七
 - 六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視察報告……………一二一
 - 七 中蘇前方部隊交涉……………一二三
 - 八 蘇軍與共匪在東北地區的陰謀策略……………一二七
 - 九 蘇軍改組我旅大行政機構……………一二五
 - 十 「關東中蘇友好協會」的組織……………一二八
 - 十一 有關接收旅大的重要意見……………一二六
- ## 第六節 張莘夫被害案
- 一 張莘夫被害經過……………一二七〇
 - 二 張莘夫案殉難人員的調查……………一二七一
 - 三 張莘夫案調查報告書……………一二七四

四 中蘇交涉

二七九

第二章 抗戰損失與劫物歸還及賠償

第一節 抗戰損失

二九一

一 國內財產的損失

二九一

二 士兵的傷亡

三〇一

三 海外華僑的損失

三〇二

第二節 我國要求賠償

三〇六

一 關於日本賠償問題的說帖

三〇六

二 抗戰損失賠償辦法綱要草案

三三六

三 關於賠償問題的商談經過

三四〇

四 臨時賠償先期拆遷

三四六

五 中國對日債務問題的處理意見

三五三

六 美國鮑萊氏的賠償計劃

三七六

第三節 要求歸還劫物

三八七

一 一般原則

三八七

第三章 戰犯的處理

第一節 同盟國處理國際戰罪之籌議

- 一 同盟國及自治領代表準備成立聯合國調查戰爭罪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四三二
- 二 設立聯合國國際戰罪法院公約之草擬經過……………四四一
- 三 聯合國戰罪法院公約草案……………四四六

第二節 我國對日本戰犯之處理

- 一 對日戰犯之處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四五三
- 二 處理日本戰犯報告……………四六三

第三節 遠東軍事法庭對重要戰犯的審判

- 一 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受審主要戰犯姓名表……………四七六
- 二 遠東軍事法庭審訊東條英機……………四七七

二 金屬類……………	四〇〇
三 文物……………	四〇九
四 存日資產及訂購器材交涉經過……………	四一一
五 日在華產業統計及處理辦法……………	四一九

第四節 戰犯引渡

一 聯合國引渡戰犯公約	五〇三
二 美軍在華逮捕引渡戰犯經過情形	五一一

第七編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

第一章 日本投降與我國受降及接收

第一節 開羅會議宣言與波茨坦宣言

一 開羅會議宣言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後，發表概括之聲明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決定在相當期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根據以上所認定之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二 波茨坦宣言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 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2. 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3. 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之堅決意志為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終將全部摧毀。

4. 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5. 以下為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為吾人所不容許。

6. 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侵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

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7. 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開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8. 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9. 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10. 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處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11. 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12. 上述目的達到，仍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13. 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第二節 日本投降

一 日接受波茨坦宣言

斯德哥爾摩謝維麟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重慶外交部：頃蘇聯公使來訪，謂今午瑞外交部長約見，謂日使面交節略，關於接受波茨坦對日宣言，請即轉知英、蘇兩國政府。日使又謂：中美兩國政府，由日駐瑞士公使托瑞士政府轉達等語。蘇聯公使並稱，該節略此間由英使轉知美使，由渠轉知我方，原文如下。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sire of His Majesty Emperor of Japan to bring to peace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prevent humanity from further disaster of war,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asked Soviet Government who was maintaining neutral(?) relations with Japan with regard to the war of Greater Eastern border to use their good offices. Unfortunately, However, the above effort of Japanese Government to bring peace didn't bear fruit. Hereupon, Japanese Government, based upon above mentioned desire for peace of His Majesty Emperor, earnestly wishing to remove immediate further disaster of war ad to bring to peace have made following decision. Japanese Government accept Potsdam Procla-

mation to Japan with clear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erm of joint proclamation to apologize Japan which was decided upon and published jointly by leaders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on 26th July, 1945, at Potsdam, addto which Soviet Government participated, do not contain any way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change of the sovereignty of His Majesty Emperor, Japanese Government earnestly hope that the above understanding of Japanese Government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intention to your Government on this point will be made clear at earliest moment. Japanese Government have the honor to request Swedish Government to convey the above to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o Soviet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without delay.

Hsieh Wei-Lin.

日本政府曾遵照天皇陛下儘速獲致和平，俾人類免於遭受更深戰爭禍害之意旨，洽請彼時正與日本政府維持中立關係之蘇俄政府出面解決東方戰爭。不幸，日本政府上項尋求和平之努力，未獲結果。今日日本政府爲根據天皇陛下之上述意旨，並熱切希望立即排除更大之戰爭禍害，導致和平，已作成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基於明白之諒解，接受波茨坦宣言，此項諒解爲：由美國、英國及中國領袖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共同決定並發佈於波茨坦，後經蘇俄政府參加之聯合宣言所有條款，並不包含變更日

本天皇主權之意圖，日本政府熱切希望上項諒解係屬正確，並希望將此點意念儘早向貴國政府澄清。日本政府要求瑞典政府將上述內容即刻慎重轉達英國及蘇俄政府。

泊爾尼梁龍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重慶外交部部長鈞鑒：頃准瑞士政務部長約見，面告今日下午駐本國日本公使來見，面交英文節略一件。略稱，日本政府決定準備接受中英美三國政府領袖七月二十六日共同宣言。茲特請瑞士政府將該節略轉達中國及美國政府等語。當時日本公使並聲明，該節略僅以本公使所提英文本為準，至英國及蘇聯已由日本政府請瑞典政府轉達等情。查日本公使所提節略，務請貴公使迅予轉呈貴國政府，使世界浩劫得早日結束等由。除將該節略原文全文另電呈報外，謹電呈鑒核。職梁龍叩。

二 日皇裕仁敕書（宣告投降）

我忠良之臣民乎！吾人於深切考慮世界一般情勢以及今日之我帝國之實際情況之下，已決定以非常措施解決當前情勢，吾人已命令我政府向中美英蘇四國政府致送照會，謂我帝國接受彼等聯合宣言之條款，為一切國家之共同繁榮與快樂以及我國臣民之安全與福利而奮鬥，乃我帝國列祖列宗所流傳之神聖義務，亦為吾人所衷心關切者。吾人對美英宣戰，確係誠心希望保證日本之自衛以及東亞之安定，吾人並未思及妨害其他國家之主權或擴展領土。然目前戰爭已將及四載，雖則吾人已盡最大努力

——陸海軍之英勇作戰，我國家公僕之辛勤黽勉以及我一億民衆之盡心竭力，戰局之發展，却未必於日本有利，世界之一般情勢更均與日本之利益相違，況「敵」人已開始使用一種最殘酷之新炸彈，其造成損害之威力，的確難以估計，使我無辜生靈橫遭浩劫。如吾人繼續作戰，則其結果不僅爲日本全國之最後崩潰與消滅，人類文明亦將完全滅絕，在此種情況之下，吾人將何以挽救億萬臣民，在我帝國列祖列宗之靈前更何以自贖，此即吾人所以下令接受四國聯合宣言條款之理由也。吾人在東亞之各盟國，曾不斷與帝國合作解救東亞，吾人對於彼等惟有表示最深切之遺憾，吾人每一念及在疆場殉身之將士及其他人員在崗位上殉職，以及死於非命者，以及彼等之孤兒寡婦，鹹不禁五內如焚，傷者及飽受戰爭塗毒者，以及喪失其家庭與生計之福利者，乃吾人深切懸念之問題，此後我國行將遭遇之國難與痛苦，必極重大，吾人深知汝等臣民之內心情緒，然由於時間與命運之逼迫，吾人已決定忍受所有不能忍受者，爲後代子孫之全盤和平開闢途徑，吾人既然保全帝國之機構，即可與我忠良之臣民永遠共處，倚賴汝等之真誠，汝等應抑制任何感情之勃發，蓋此舉可能產生不必要之糾紛，亦應防止任何鬭牆之爭，以免造成混亂，令汝等誤入歧途，失去舉世之信心。願我全國世世代代繼續爲一家，堅定其對於神聖土地不可毀滅之信心，牢記其責任重負，以及未來之漫長途程，團結汝等之全部力量，致力於未來之建設，開闢真正之途徑，養成高貴之精神，以決心從事工作，俾能增進帝國固有之光榮，並與世界之進步並駕其驅。（錄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第五版重慶中央日報）

三 我外交部宣佈日本政府正式無條件投降公告